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健字第104010935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指定桃園市大溪區和平路（和平老街）全路段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指定本市大溪區和平路（和平老街）全路段（自康莊路至普濟路）之騎樓、行人徒步區及福仁宮廟前廣場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，依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處。

市長鄭文燦